泾县林业局文件处理标签

收文日期：2020年　月　8日

来文机关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收文号	第　36
		文　号	字　号 泾扶组[2019]34号
标题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批复的通知		
拟办意见	王月通主任 请刘局长、石局长、鲍局长阅示。		
领导阅示	请王月通主任督促指导并抓好落实，石局长、鲍局长阅并协助。 刘 1.8		
传阅人	张小洪 9/1		
处理结果	请张小洪场长按文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效果。 王旭 元.8.		

泾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泾扶组〔2019〕34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农〔2019〕1296 号文件精神，经各乡镇及县林业局申报、县扶贫局会同县财政等部门审核，报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及项目实施地利用信息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让项目建设接受社会监督。

二、尽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已下达的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认真编制项目实

施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开发局。

三、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在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及时与县扶贫开发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

四、迅速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迅速开工建设，认真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明确责任。

五、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附：1.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31日

泾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实施期限	备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15	昌桥乡	正明米业合作经营项目（二期）	续建	昌桥乡政府 董洪林	昌桥乡 童疃村	与泾县正明米业专业合作社合作经营粮食加工项目。	40	40	0	预计为村集体增收2.4万元以上。	增加全村64户150人家庭收入。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6		新垅村竹制品加工厂（二期）	续建	昌桥乡政府 董洪林	昌桥乡 新垅村	与泾县新垅竹制品加工厂合作发展竹木加工。	38	38	0	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3万元以上。	带动全村119户贫困户参加资产收益分红。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7		泾县文胜纸厂合作经营项目（二	续建	昌桥乡政府 董洪林	昌桥乡 华盘村	与文胜纸厂合作经营土纸。	30	30	0	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4万元以上。	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4万元，带动3户贫困户就业。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8	汀溪乡	合作发展茶产业项目	新建	汀溪乡政府 陈　飞	汀溪乡 大南坑村	与泾县汀溪兰香茶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茶产业。	50	50	0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3万元。	带动5户贫困户实现增收。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9	林业局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项目	新建	县林业局 刘叶林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国有贫困林场林区道路路基建设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80	80	0	促进国有林场经济发展，为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	带动2-5名建档立卡贫困就业增收。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合计							1191	1191	0				